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268
6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2	3
二、 为缔结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所采取的步骤	3 - 5	3
A. 渥太华进程	3 - 4	3
B. 裁军谈判会议	5	4

* A/52/150和Corr.1。

目录(续)

	<u>页次</u>
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4
奥地利	4
意大利	7
荷兰*	8
巴拿马	9

* 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下列联系国对提交的资料表示赞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也表示赞同。

一、导言

1. 1996年12月10日,大会通过了题为“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第51/45 S号决议,其第1、5和6段如下:

“大会,

“... ”

“1. 促请各国大力谋求一项有效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以求尽早完成谈判;

“... ”

“5. 请秘书长就缔结一项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国际协定的步骤以及会员国执行这种禁止、暂停或其他限制措施的其他步骤编写一份报告,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6. 请会员国为秘书长关于缔结一项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国际协定的步骤以及执行禁止、暂停或其他限制杀伤地雷的措施的步骤的报告提供要求的资料,并迟于1997年4月15日向秘书长提交这种资料。”

2. 根据第51/45 S号决议第6段的要求,迄今从奥地利、意大利、巴拿马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下列联系国对提交的资料表示赞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也表示赞同)收到了资料。从会员国收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为缔结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所采取的步骤

A. 渥太华进程

3. 在加拿大于1996年10月在渥太华召开的一次会议上,50个国家承诺支持为全球禁止杀伤地雷而作出的努力。此后,通过在维也纳(1997年2月)、波恩(1997年4

月)和布鲁塞尔(1997年6月)举行的一系列会议,起草一项公约的工作正向前迈进,而支持这个目标的国家也有所增加。联合国有派代表出席这个进程的各次会议。公约草案由奥地利政府拟订;将于1997年9月初在奥斯陆举行外交会议,就公约进行正式谈判,并预期公约将于1997年12月在渥太华开放供签署。草案将总括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使用、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

4. 根据公约草案,缔约国将承诺除了销毁本国储存的杀伤地雷(第4条)外,还销毁在雷场内的杀伤地雷(第5条)和在雷场外地区布置的地雷(第6条),并就其销毁方案的现况每年提出报告。公约为联合国设想了各种不同的作用,包括:举行条约审查会议,调查遵守情况;安排缔约国会议;收集、转递和分发各种请求、报告和资料;指定秘书长为公约保存人;在排雷的技术领域进行工作。

B. 裁军谈判会议

5. 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就杀伤地雷问题开展谈判。但是,谈判会议于1997年6月26日决定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就议程项目6下的杀伤地雷问题所涉的可能任务进行协商。

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997年3月12日)

1. 奥地利是大会1996年12月10日通过的题为“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的提案国,而且自1994年10月以来已暂停出口杀伤地雷。1995年间,奥地利已完成销毁其余下的杀伤地雷。随着奥地利议会最近通过《禁止杀伤地雷联邦法》,奥

地利现已在国家一级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步骤,以履行其全面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庄严承诺。下面载有此项联邦法的译本。

2. 在多边层面上,奥地利坚决支持致力尽早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应予以注意的是,奥地利已通过其驻外大使馆分发这样一项公约的初步暂定草案,并邀请所有感兴趣的¹国家出席一个讨论全面禁止杀伤地雷公约案文的专家会议。该会议于1997年2月12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有111个会员国出席了会议。

禁止杀伤地雷联邦法

定义

第1条

在本联邦法范围内:

1. “杀伤地雷”是指一种战斗兵器,其设计目的是置在地面或其他表面面积之上、下或附近,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起爆或爆炸。

2. “反探测机制”是指一种装置,其设计目的是利用探雷装置致使杀伤地雷爆炸或起爆。

禁止

第2条

不得生产、获得、销售、采购、进口、出口、转口、使用和拥有杀伤地雷和反探测机制。

限制

第3条

1. 联邦军或排雷处或爆炸物处置处专门指定用于培训目的的地雷不受第2条

的禁止规定所限。

2. 为立即爆破或以其他方式销毁目的进口、拥有和储存杀伤地雷不受第2条的禁止规定所限。

销毁现有的储存

第4条

应在一个月内向联邦内政部报告第2条所禁的杀伤地雷或反探测机制的现有储存量,联邦内政部在本联邦法生效后一年内在偿还费用后应立即将这些储存销毁。

惩罚

第5条

凡违反本联邦法第2条的禁止规定者,即使只是出于疏忽,如其罪行不受制于另一项联邦法所规定的更严厉的惩罚,应被判处最多两年徒刑或每日费率最多360先令的罚款。

充公和没收

第6条

1. 属于在第5条下应受惩处的行为客体的杀伤地雷或反探测机制及其组件,应由法院下令充公。

2. 用于生产第2条所禁物品的机器和设施,可由法院宣布予以没收。它们应被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物主支付,并确保这些物品不能再被用来违反第2条的禁止规定。

3. 用于运输第2条所禁物品的工具,可由法院宣布予以没收。

4. 根据第2和第3款被没收的物品应成为联邦财产。在第1款下被充公的物品应成为联邦财产,并应依第4条向联邦内政部报告以便予以销毁。

执行

第7条

执行本联邦法的负责人是：

1. 对于第3条第1款联邦内政部长和联邦国防部长；
2. 对于第5和第6条，联邦司法司长；
3. 对于其他条款，联邦内政部长。

生效

第8条

本联邦法于1997年1月1日生效。

意大利

(原件：英文)

(1997年6月16日)

1. 为了充分执行已就禁止生产和出口杀伤地雷而采取的措施并开展销毁这些地雷的工作，意大利政府已同意在作战时放弃使用杀伤地雷。这项决定是应国内和国际舆论的要求作出的，以便就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达成一项坚实的国际谅解和彻底的解决办法。

2. 为此，意大利将依照大会的有关决议和欧洲联盟的目标，继续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积极工作并遵循渥太华进程，以便国际社会能通过这两个论坛所采行动的互补作用，制订一套尽可能获得最多国家支持的有效规范。

荷兰*

(原件：法文)
(1997年6月3日)

1. 欧洲联盟(欧盟)决心致力反对在世界各地滥用和扩散杀伤地雷,消除这些地雷,并协助解决这些装置所已经造成的种种问题。

2. 欧盟成员国于1995年5月12日采取联合行动,响应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第48/75 K号、第49/75 D号和第50/70 O号决议)的呼吁,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3. 根据1980年公约审查会议的结果,欧盟成员国认为有必要增订并进一步发展欧盟自1995年5月12日联合行动以来所开展的倡议。1996年10月1日采取的第二项联合行动,是旨在加强欧盟为实现上述目标而已经实行的重要具体政治措施。这项联合行动有三部分:

(a) 欧盟一方面致力确保1980年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的结果能全部付诸实行,而另一方面则支持国际一级为禁止杀伤地雷而商议作出的努力;

(b) 共同暂停向所有地方出口杀伤地雷;

(c) 欧盟将对排雷努力作出多层面的贡献。

欧盟成员国本着这种精神,于1996年10月出席了在渥太华举行的“促成全球禁止杀伤地雷”会议,该会议决定于1997年6月在布鲁塞尔组织和召集一次后续会议。

4. 联合国大会第51/45 S号决议迫切要求各国采取积极行动,尽早完成关于一项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谈判,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欧盟15个成员国支持这项决议。欧盟决心要实现全面消除杀伤地雷的目标,并

* 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下列联系国对提交的资料表示赞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也表示赞同。

将作出积极努力,以求早日达成一项有效的国际协定,在全球禁止这些武器。欧盟成员国参加了1997年2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奥地利拟订的公约草案的初步讨论。

5. 欧盟成员国欢迎德国采取主动行动,于1997年4月24日和25日在波恩组织一次国际专家会议,讨论是否可能对一项禁止杀伤地雷的全球条约进行核查的问题。

6. 欧盟成员国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常规裁军方面所提供的种种机会。欧盟力求在谈判会议范围内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早日谈判并最终缔结一项有效的国际协定,在全球全面禁止杀伤地雷。

7. 欧盟成员国本着最开放坦率的精神,愿意探讨有助于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任何办法。

巴拿马

(原件: 西班牙文)

(1997年6月3日)

1. 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对杀伤地雷及其对人权的有效发展和视需要应予采取的人道主义行动所造成的不利后果深表关注。

2. 巴拿马政府着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并加入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一、二、三和四号附加议定书》。

3. 本着同一精神,巴拿马政府不进口、出口、生产、使用或储存杀伤地雷,而且与国际社会成员一道支持全面禁止杀伤地雷。
